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2〕841号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10 年度第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1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2〕4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南沙区黄阁镇乌洲村、莲溪村、大塘村、大井村、东里村、东湾村、坦尾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6.0261 公顷(耕地 3.0513 公顷、园地 0.5925 公顷、养殖水面 2.06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1.4004 公顷、未利用地 0.3778 公顷(合计 7.8043 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用异地开垦的耕地储备指标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粤国土资规保函〔2007〕149号、粤国土资(验)函〔2006〕62号)。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财政局,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9月18日印发

打字: 陈 岗

校对: 吴佳雯

共印 22 份

